



##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 「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2839 7373

「交易許可證」號碼
TDP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b>Application No.</b>
<b>ZSC No.</b>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物業，乃指根據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規定可供轉售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交易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持有人。
- (3) 完成出售原有房協指定資助出售房屋的單位（以下簡稱「原有單位」）後，申請人可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原有單位為小<sup>(註)</sup>的資助出售單位（以下簡稱「新單位」）。在行使房協「購買資格證明書」與賣方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購買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註：此類交易將根據實用面積釐定，該實用面積乃基於儲存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記錄中的物業實用面積。該資料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獲得，申請人須自行及自費安排每次查詢。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購買資格證明書 / 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pilot-scheme-for-elderly-owners>）下載。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如有刪改，請申請人及/或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3) 請提交「許可證」副本及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而售出的原有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
- (4)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申請用途。

### 第三部分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許可證」上所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如有)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3)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新單位。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4) 如「許可證」由兩名申請人持有，則在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時，自行推選其中一人作為此申請書的申請人。「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新單位的業主，即買方。若買方多於一人，另一人必須是「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申請書上所列的家庭成員。買方最多不可超過兩人，並必須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持有該新單位。
  - (5) 請謹記向賣方查詢賣方有否參加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及詢問其物業現有租務狀況(如有)，以保障申請人的利益及權益。倘若賣方已獲發前述計劃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並已行使該「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簽訂租約，及有關租約到現時為止仍未終止或租期仍未屆滿，則賣方不能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出售其單位，敬請留意。

##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購買資格證明書」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以上居住/通訊地址。為免郵誤，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協。)

##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面額港幣 900 元的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現金、禮券、期票、匯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所有申請人和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許可證」副本及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而售出的原有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上述申請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銀行 : \_\_\_\_\_ 銀行分行 :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 \_\_\_\_\_ )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

1. 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明白，申請費一經繳交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或轉讓。
4. 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物業買賣手續。
5. 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及/或「提名信」申請。
6. 我明白，申請書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7. 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新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8. 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持有人或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均不得在遞交「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即使該物業其後在上述期間出售，「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將會失效。
9. 我明白此「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該證明書持有人。倘若證明書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下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證明書將會失效。
10. 我明白在我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購買的新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 (“限制期”)，該新單位不可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出售。房協不會回購該新單位。我明白在完成購買新單位後，房協在限制期內不會向業主發出該單位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我明白此限制亦適用於任何獲房協根據個別情況酌情批核業權轉讓的承讓人、因業主去世獲法庭頒令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受益人及業主之按揭銀行及受押記人。
11. 我明白我必須在過渡期間 (即由完成出售其原有單位後，直至完成於計劃下簽訂購買新單位的轉讓契據) 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12. 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 「提名信」的有關申請及其直接有關用途。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 / 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把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13. 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於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我就收集及比較 / 查核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14. 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或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 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此外，我同意任何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 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我亦同意房協可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15. 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 「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及「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6. 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在遞交「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7. **我承諾由本申請書日期直至簽訂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仍須符合有關申請資格。**我明白，若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簽發的「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會被取消，且不會獲發「提名信」/已簽發的「提名信」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18. 我明白申請人及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 (傳真號碼：2811 8700) 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日期 (日/月/年)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 第七部分 其他已登記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我 / 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 / 我們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誤。我 / 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 / 我們明白，申請書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 / 我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 / 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3. 我 / 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新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4. 我 / 我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持有人或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均不得在遞交「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即使該物業其後在上述期間出售，「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將會失效。
5. 我 / 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 「提名信」的有關申請及其直接有關用途。我 / 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 / 我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 / 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把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6. 我 / 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 / 我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及我 / 我們符合申請資格。我 / 我們就收集及比較 / 查核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 / 我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7. 我 / 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申請人及我 / 我們參與「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 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 / 我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此外，我 / 我們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 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 / 我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我 / 我們亦同意房協可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8. 我 / 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 「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 (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及「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9. 我 / 我們亦同意並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 / 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申請人及我 / 我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 / 我們在遞交「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0. 我 / 我們承諾由本申請書日期直至簽訂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仍須符合有關申請資格。我 / 我們明白，若我 / 我們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 / 已簽發的「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會被取消，且不會獲發「提名信」/ 已簽發的「提名信」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11. 我 / 我們明白申請人及我 / 我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 / 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 (日 / 月 / 年)</u>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_____	/ /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FFSS Secondary Market Support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rade to Purchase.  
 \_\_\_\_\_ Down Permit.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 ) ( ) ( )  
 Senior Officer (P&D) Senior Officer (P&D) Manager (P&D)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Company Chop